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6-012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云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桂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2,940,016.58	1,636,621,441.35	4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6,355,593.07	588,730,687.80	106.6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3,097,180.42	-17.69%	1,288,643,781.84	-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94,554.86	-39.07%	62,158,177.99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94,434.86	-39.07%	59,873,242.99	-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5,152,748.89	5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39.13%	0.46	-2.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39.13%	0.46	-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43.95%	10.00%	-18.56%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0,000.00	收到市政府创意产业专项资金补贴及贷款利息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580.00	主要是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1,64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2,284,935.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4%	85,036,500	85,036,500		
郑忠	境外自然人	11.30%	20,344,500	20,344,500		
深圳市亚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3%	15,349,500	15,349,500		
郑虹	境内自然人	3.55%	6,385,500	6,385,500		
林霖	境内自然人	1.77%	3,192,750	3,192,750		
邱卉	境内自然人	1.77%	3,192,750	3,192,750		
邱艾	境外自然人	0.83%	1,498,500	1,498,500		
池浩	境内自然人	0.19%	349,600	0		
吴湘伟	境内自然人	0.08%	140,000	0		
陈俊波	境外法人	0.07%	133,5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池浩	3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600			
吴湘伟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陈俊波	13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500			
马建安	125,683	人民币普通股	125,683			
诸克强	112,585	人民币普通股	112,585			
肖径松	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94,400			
戴瑞芳	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76,800			
杨建兵	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74,600			
李震洲	71,087	人民币普通股	71,087			
王银健	62,4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郑忠和邱艾，其中郑忠持有 60% 的股权，邱艾持有 40% 的股权，郑忠与邱艾为夫妻关系，郑忠与郑虹为兄妹关系，邱艾与邱卉为姐妹关系，邱卉与林霖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池浩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4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9%；公司股东马建安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22,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 1、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181.45%，主要是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融资款所致。
- 2、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95.98%，主要是本期客户较少用汇票支付款项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00.00%，主要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结转发行费用所致。
- 4、预收款项：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57.21%，主要是预收新开工项目款项所致。
- 5、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0.24%，主要是期初余额中包含的奖金已发放所致。
- 6、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较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99.43%，主要是期初余额计提了审计费用所致。
- 7、股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33.33%，主要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增加股本所致。
- 8、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516.50%，主要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溢价所致。
- 9、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279.90%，主要是人民币对港币持续贬值，因此合并香港子公司会计报表产生较大额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二、利润表

- 1、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47.97%，主要是2016年5月1日起国家对工程业务实行“营改增”政策所致。
- 2、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0.46%，主要是收到深圳市政府创意产业专项资金补助所致。
- 3、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15.55%，主要因本期公益捐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50.61%，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深圳市企业人才福利房款项所致。
- 2、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融资款所致。
- 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99.75%，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7.22%，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了2,000万现金股利所致。
-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5.62%，主要是受限制货币资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6、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39.59%，主要是期末外币余额较期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11号）文核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99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6,754.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200.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

资金监管账户。

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于2016年9月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4832000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公司”）于2016年9月26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以下统称为：“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郑忠；深圳市亚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虹；林霖；邱卉；邱艾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09月08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郑忠；深圳市亚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邱艾；蔡	稳定股价承诺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	2016年09月08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p>彭华; KEN WEIJIAN HU(胡伟坚); 黄丽文; 李胜林; 梁颂镛; 林霖; 林铮; 刘春东; 刘云贵; 罗荣祥; 聂红; 邱小维; 宋伟东; 王小颖; 唐旭</p>		<p>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 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 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 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 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由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p>			
--	---	--	--	--	--	--

		<p>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p>			
--	--	---	--	--	--

		<p>万元。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 则公司可终止回购股份事宜。(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p> <p>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p>			
--	--	--	--	--	--

			<p>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p> <p>(4)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p>			
	郑忠、邱艾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公司、持有 51% 股权以上的</p>	2013 年 05 月 18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p>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p>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p>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在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 51% 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p>	<p>2013 年 05 月 18 日</p>	<p>见承诺内容</p>	<p>正常履行</p>

			<p>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p>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亚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忠；邱艾</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对于本次公开发售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亚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忠及邱艾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p>	<p>2016年09月08日</p>	<p>见承诺内容</p>	<p>正常履行</p>

			<p>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未发生延长锁定期情形的，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亚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忠及邱艾可以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进行减持。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亚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忠及邱艾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p>郑忠；邱小维；聂红；蔡彭华；黄丽文；李胜林；梁颂镛；林</p>	<p>股份减持承诺</p>	<p>除锁定期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p>	<p>2016 年 09 月 08 日</p>	<p>见承诺内容</p>	<p>正在履行</p>

	霖；林铮；刘春东；刘云贵；王小颖；宋伟东		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并向本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郑忠；邱艾；邱小维；聂红；梁颂镛；林铮；李胜林；刘春东；蔡彭华；黄丽文；林霖；刘云贵；王小颖；宋伟东	股份减持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	2016 年 09 月 08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6 年 09 月 0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郑忠；邱艾；蔡彭华；KEN WEIJIAN HU(胡伟坚)；黄丽文；李胜林；梁颂镛；林霖；林铮；刘春东；刘云贵；罗荣祥；聂红；邱小维；宋伟东；	其他承诺	保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	2016 年 09 月 08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p>王小颖；唐旭；刘书锦；贾和亭；张建伟；高刚</p>	<p>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p>			
--	------------------------------	--	--	--	--

		<p>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p>			
--	--	---	--	--	--

			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861.89	至	13,149.18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57.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加大了公司业务拓展范围及力度，预计公司业务量将获得进一步提升。同时，流动资金充裕将使公司的财务费用有一定程度下降。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上述举措将对业绩的变动产生积极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